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林鼎鈞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627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TCLIN@moeaboe.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206006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2年3月31日召開「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12年3月25日能技字第1120600435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隨函檢送會議記錄乙份，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紀錄事項辦理。

正本：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臺灣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局長 游振偉

#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度競標 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三、會議主席：林組長文信

四、與會人員：詳開會通知單

五、會議紀錄：

(一) 有關儲能系統之電能充放和調度原則，及所需之硬體設備規格等相關資訊，請台電公司後續提供，俾利業者遵循。

(二) 有關每日保障計費電量一節，原則上除儲能系統充電或放電量為零，或經台電公司認定其充電或放電能力未達每日保障計費電量者外，其電池容量費率售電收入部分以每日保障計費電量計算之。其中，有關儲能系統充電或放電能力之認定原則等相關執行細節，請台電公司與業者研議。

六、散會：下午4時